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本公司」)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1.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所有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罷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
3.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
4.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5.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監管當局不時制訂的其他適用守則、規則或規例(如適用)，董事會可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合。

秘書

6. 秘書須為公司秘書。

權限

7. 委員會有權尋求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9. 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決策和可持續發展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專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d)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預期目標、政策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e)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的實施進展進行監督和檢查，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並提出建議；
- (f) 對所識別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及優先次序進行指導和確認；
- (g) 對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公開披露資訊進行審閱，確認可持續發展／ESG報告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
- (h) 對其他影響公司戰略及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j)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委員會會議

次數

10. 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要求或本公司實際需求舉行更多會議。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決議

11.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如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等方式舉行。

會議記錄

1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13. 本職權範圍文件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列載，公開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